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
### 2019 線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

#### 壹、 招生目的

教育部為執行華語教學政策，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素養，每年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。本中心為一同推廣此專業證照至海內外，開辦線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，希望世界各地有志參與華語文教學的老師都能擁有此證照，作為華語教學之專業指標參考。

#### 貳、 招生特色

- 一、授課師資陣容堅強，本中心教師的證照取得率為 99%，對於考試的準備以及題型的掌握皆具有一定之熟悉度。
- 二、本中心師資擁有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，對於學員的疑難雜症都能解答。
- 三、課程以完全同步式、線上面對面式教學，本師資培訓課程讓學員皆能與真人教師互動，相較以往混合式課程（同步非同步並行），更能完整學習。
- 四、藉由遠距教學模式，讓各地學員可於任何網路順暢處進行課程。
- 五、免費提供課程側錄影檔，線下複習充分準備考試。

#### 參、 預計招生人數

本梯次預計招生 35 人，本年度開辦 1 梯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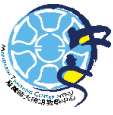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肆、 招生對象

- 一、未來欲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者並準備考取證照者。
- 二、現職華語教師預計考取證照者。
- 三、任何在準備證照者。

#### 伍、 報名資格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本考試：

- 一、具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報名本次證照準備班：
  1.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/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以上）者，國外大學學歷須檢附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後的畢業證書。
  2. 國內/外大學及各大專院校大四在校生或研究生（請檢附學生證）。
  3.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：
    - (1)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  - (2)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  - (3)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，且



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。

- (4)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

## 二、具教學經驗：

1. 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僑委會)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，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，且教學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，取得任教服務證明，並經我駐外機構辦理文書驗證者。
2. 參加僑委會辦理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」(海青班)二年制華語文相關類科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書。

## 陸、重要日程（以下皆為臺灣時間）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2019 年 3 月 8 日止。
- 二、開課日期：每次 2 小時，共 24 次，48 小時。
- 三、18:00~20:00  
4 月 11、16、18、23、25、30 日  
5 月 2、7、9、14、16、21、23、28、30 日  
6 月 4、11、13、18、20、25、27 日  
7 月 2、4 日

## 柒、報名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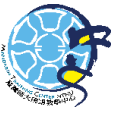
### 步驟 1. 線上報名並寄出備審資料

- 一、請 [MTC Online 官方網站](#) 完成註冊，並至 [線上報名系統](#) 填寫報名資料。
- 二、準備資料（請備妥以下報名文件寄至 [mtctraining@mtc.ntnu.edu.tw](mailto:mtctraining@mtc.ntnu.edu.tw)，電郵主旨請寫明「學員姓名+2019 線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準備班」）：
  1. 個人大頭照（jpeg 格式）。
 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（jpeg 格式）。
  3. 簡章第五點資格文件。
  4. 學費優惠證明文件（請見簡章標題捌）
- 三、各項電子圖檔請以 jpeg 格式存取，檔名及報名文件請加上學員姓名。
- 四、文件寄出前請自行確認，文件不齊，恕不通知。
- 五、本次培訓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紙本報名，未能完成線上報名者將不予參加。

### 步驟 2. 錄取通知及繳費

- 一、報名成功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。
- 二、接獲錄取及繳費通知，請依通知電郵之繳費說明繳交學費及報名費。
- 三、本次繳費方式只接受線上刷卡，可提供 VISA、JCB 及 Mastercard 付款。
- 四、完成註冊繳費學員，請在開課前一週密切注意本中心寄出的課前通知事項。

### 步驟 3. 課前準備



一、請確認您具有以下設備之：

1. PC 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任選一種即可。
2. 耳機麥克風。
3. 視訊鏡頭（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皆有內建視訊鏡頭）。

二、為避免網路速度影響課程進行，上課前請先進行頻寬測試：<http://www.speedtest.net/>，建議頻寬下載速度(Download Speed)需在 10 Mbps 以上、上傳速度(Upload Speed)需在 2 Mbps 以上。

三、本中心遠距教學教室所支援之系統及瀏覽器：

1. 作業系統：MS Windows、Linux、Google (Android)、Apple (iOS)。
2. 支援瀏覽器：Google Chrome (建議使用)、Safari、Internet Explorer、Firefox。

四、為確保當日課程運作順利，請於課前至測試教室測試麥克風及視訊。

五、若因網路速度過慢，進而影響到您的上課品質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
## 捌、費用說明

一、學費：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單科新台幣 5,500 元；全課程新台幣 17,500 元。

二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費用包含上課講義電子檔（但不包括授課教師推薦書籍）、相關軟體。

四、**台灣大學系統**(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)在職員工、在校生及校友可享學費九折優惠（僅限本人），請於電郵寄送報名資料時，主動附上證明文件電子檔，以茲證明。

## 玖、課程內容

一、華語文教學（12 小時）

二、漢語語言學（12 小時）

三、華人社會與文化（12 小時）

四、華語口語與表達（12 小時）

## 壹拾、退費辦法

一、若本期本班人數未達 10 人，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斟酌開課與否，若課程停開，所繳之費用（報名費和手續費除外）無息退還，或是保留至下一期開課。

二、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若為個人因素，開課日（不含當天）前確定無法參與課程者將退還已繳費用（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）之九成。自開課日（含當天）算起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（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）之五成。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三、退費程序及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

## 壹拾壹、 備註

- 一、若無法配合課程者請勿報名。已報名上課者，發生情節重大事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，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。
- 三、課程相關更動訊息，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。( <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> )。

## 壹拾貳、 聯絡資訊

若有未竟事宜，請洽詢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行政企劃組林小姐

電話：+886 (02) 7734-5114

信箱：teresalin@mtc.ntnu.edu.tw

洽詢時間：台灣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:30~5:00